

三商美邦人壽

愛勇健

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IYC)

商品文號：111年12月29日三品字第0029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1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x1.06倍

第2保單年度起：

- 慢性精神病：按「保險金額x30%」與「保險費總和」兩者取最大值給付
-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兩者取最大值給付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三者取最大值給付

豁免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導致第二至六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加之契約及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三者取最大值給付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00歲按「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兩者取最大值給付



愛讓我們一起 愈走愈勇健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如同時符合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若同時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3：本公司給付任一項保險金後，則契約效力終止。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
www.mli.com.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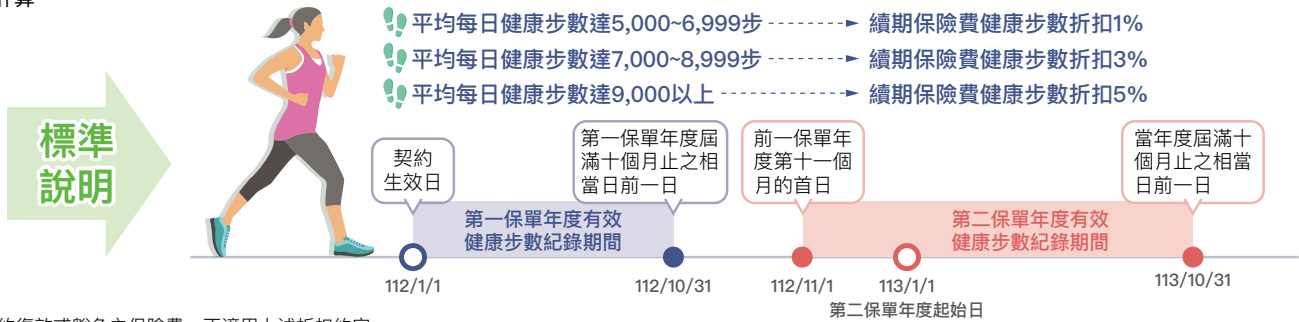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說明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保單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達下列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不含其他附加之契約及附加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提供健康步數折扣，最高可折扣5%，當保單年度有效健康步數紀錄須達120日且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120日計算



- ※ 本契約復效或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上述折扣約定。
- ※ 被保險人應每週定期將每日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且最遲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起五日內將當保單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資料成功上傳，若被保險人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傳輸資料，將影響當保單年度平均每日健康步數之計算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導致權益受損。
- ※ 「每日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上傳之每日步行次數，若當日有多筆上傳資料，以最高步數為準。
-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之下列保單年度，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li.com.tw>) 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一) 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止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 (二) 第二保單年度及之後保單年度：前一保單年度第十一個月起至當年度屆滿十個月止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 ※ 用以紀錄健康步數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負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	職業病。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10年期、20年期、30年期

投保年齡：10年期：21~65歲
20年期：21~55歲
30年期：21~45歲

投保金額：最低保額：10萬
最高保額：500萬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1	313	303	33	397	384	45	503	484
22	318	309	34	405	392	46	529	492
23	324	314	35	413	399	47	556	500
24	330	321	36	423	407	48	588	515
25	337	327	37	432	415	49	616	532
26	344	334	38	442	424	50	649	548
27	351	340	39	452	434	51	688	574
28	358	347	40	462	443	52	732	603
29	365	354	41	469	450	53	782	634
30	373	362	42	476	459	54	832	666
31	380	369	43	485	468	55	891	704
32	389	376	44	493	476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之重大傷病(不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90%，最低18.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自復效日起所開始發生，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30號函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 前一日期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 $i=0.81\%$ ，為2022年適用2021年度的平均定存利率)。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險以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為例)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年度末(m)	男性			女性		
	21歲	35歲	55歲	21歲	35歲	55歲
5	8%	8%	10%	5%	6%	9%
10	10%	10%	14%	7%	8%	13%
15	12%	11%	18%	8%	9%	16%
20	12%	12%	21%	9%	10%	18%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MRT416-11112 (P2/2)